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黃志興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0

(傳真)02-87897724

(E-mail)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1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業界反映工程案內安全衛生人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（乙級技術士）資格者，是否需另訂具有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限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4月20日宇工字第1110165號函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5月6日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：……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：（一）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。（二）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。（三）曾任勞動檢查員，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（四）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，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。（五）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。」
- 三、有關旨揭反映事項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擔任資格，尚無學歷限制之規定。但事業單位如以其需求，規範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尚須具有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，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